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建議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鑑於員工對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持續支持及貢獻，建議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員工，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等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讓受託人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於該計劃期限內實行該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等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該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本公佈最後部份。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讓受託人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於該計劃期限內實行該計劃。為提高本公司管理的透明度，該建議提呈股東審批。

為免混淆，概無股份會根據該計劃下授出。

建議採納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堅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集團員工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提議該計劃以提高員工之利益程度，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財富直接掛鈎。根據該計劃作出之獎勵可讓經甄選僱員透過該計劃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連繫起來。用作獎勵的有限制股份將按直接影響僱員及／或本集團表現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決定。根據該計劃下獎勵（若經授予）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延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行政管理

該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該計劃期間內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受上述限額所限，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2%。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有限制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1%。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向其提供付款購買股份。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指定之有關數目授出股份，並須持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就構成獎勵之主體之股份獲賦予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股份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該計劃之其他股份。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有限制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本集團公司之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主要表現指標或其他條件；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有限制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i)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移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有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須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授出有限制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酌情以信託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下持有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有限制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有限制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定義者外，以下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
「期限」	指	該計劃有效之期間，除非董事會另有訂明，否則該計劃之年期為十年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已批出有限制股份
「有限制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而授予的有限制股份，且具該計劃規則下之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將所採納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僱員授出股份（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該計劃運作之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以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設立該計劃而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a) 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10個週年當日;或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轉移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c) 受託人獲本公司通知該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聘以管理該計劃之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其將以經甄選僱員及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